

证券代码：688148

证券简称：芳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转债代码：118020

转债简称：芳源转债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%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（宁波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五矿元鼎”）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所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五矿元鼎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42,882,820股减少至37,132,44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8.38%减少至7.28%。五矿元鼎不存在一致行动人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五矿元鼎出具的《关于权益变动累计达到1%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基本信息	名称	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（宁波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
	住所	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、76号B幢1层740室			
	权益变动时间	2023年1月20日至2024年10月9日			
权益	权益变动方式	变动期间	变动数量	变动比例	股份种类

变动 明细			(股)		
	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、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，五矿元鼎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	2023/1/20- 2023/10/27	-	0.03%	人民币普通股
	集中竞价	2024/5/9- 2024/5/10	-2,432,059	-0.48%	人民币普通股
	集中竞价	2024/10/8- 2024/10/9	-3,318,315	-0.65%	人民币普通股
合计			-5,750,374	-1.10%	人民币普通股

注 1：“变动比例”以股份变动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；

注 2：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，因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、以及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从 511,718,000 股减少至 510,173,053 股，五矿元鼎的持股比例从 8.38% 被动增加至 8.41%；

注 3：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，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；

注 4：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；

注 5：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五矿元鼎股权投资 基金（宁波）合伙 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计持有股份	42,882,820	8.38%	37,132,446	7.28%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42,882,820	8.38%	37,132,446	7.28%

注 1：五矿元鼎前次权益变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% 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1）。“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”情况按照前次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披露的公司当时总股本 511,718,000 股计算；

注 2：“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”情况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 510,173,053 股计算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五矿元鼎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所致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涉及资金来源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，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减持时间区

间已届满，具体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；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实施完毕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 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4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0 日